



股票代號:2547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信義路五段1號4樓(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貴賓廳)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6
陸、附件	7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110 年度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資訊	13
四、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後條文	14
五、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8
六、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29
七、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八、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九、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3
十、本公司第十屆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77
十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8
十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81
十三、本公司「公司章程」	83
十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89

散會

壹、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1 號 4 樓(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貴賓廳)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 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 110 年度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報告。
- (六) 本公司第五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七)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案。
- (二)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 (三)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11 頁。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2 頁。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8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1,3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600,000 元，全數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7,810,425 仟元，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為 21,130,425 仟元，分別佔本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淨值)之 159.50%及 189.23%。

(二)根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因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10 年度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並無超限情形。

報告事項五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於 110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110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已於 110 年 8 月 2 日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採固定年利率 0.61%，發行資訊請參閱第 13 頁，其餘發行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劃執行專區」。

報告事項六

案由：本公司第五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第五次買回本公司股份，相關資訊請參閱下表：

111 年 3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五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10 年 12 月 24 日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 定 買 回 期 間	110 年 12 月 27 日 ~ 111 年 2 月 23 日
預 定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8 ~ 13 元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總 數	普通股 20,000,000 股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10 年 12 月 27 日 ~ 111 年 2 月 22 日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0,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217,625,710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10.88 元
已 買 回 數 量 占 預 定 買 回 數 量 之 比 率 (%)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報告事項七

案由：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而予以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正部份條文。

(二)修正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第 14 頁至第 17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12 頁及第 18 頁至第 38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以下同)176,018,930 元，每股配發 0.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二)上述現金股利發放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股本如有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9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及營運所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二)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0 頁至第 72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董事應選九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73 頁至第 76 頁。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第 77 頁，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等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伍、臨時動議

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進，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先進，多年來持續支持日勝生，在各位股東信任與夥伴努力下，日勝生已在各界建立口碑。日勝生建設事業之銀光計畫銷售告捷，樂陶居中和館並獲得國家生技醫療科技政策中心頒發「SNQ 國家品質標章獎」。而日勝生因應 ESG 淨零碳排，循環經濟事業日鼎投控獲選「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 BTO 計畫」最優申請人，日鼎水務並獲財政部促參司頒發「金擘獎」。而營運事業萬達通、京站及加賀屋在疫情下，更努力數位轉型，爭取商機。日勝生集團將持續致力以 ESG 永續共生及企業世界村責任的概念，擴展多元化事業發展。

日勝生於青埔「日勝新京站」建案，於 2021 年第四季取得使照並交屋。板橋日勝幸福站雙鑽石社區 4,850 戶，形成萬人商圈，也與新北市府合作，推出「青創浮洲」優惠租金專案，鼓勵青年創業家。日勝生並於台灣北中南得標台北館前路都更案、台中綠捷三站聯開案、高雄站東都更開發案，依綠建築、數位科技及低碳建築概念為設計主軸，進行提交都更事業計畫書與各階段審查作業。

日勝生循在宅養老概念，推出三芝日初不老莊園，包括出售型「日初不老莊園」與出租型「樂陶居-三芝館」，著重客製化銀養健康環境，結合樂陶居康養服務，引進 UWB 安全定位與雲端監護系統，搭配護理師關懷與 3,200 坪的高綠覆園區，成功打出銀髮族與青壯客群的樂齡市場。

日勝生多年來積極規劃 ESG 永續發展，從日勝幸福站雙鑽石綠建築開始，加速跨足循環經濟污水處理、太陽能、再生水與廢轉能事業。日勝幸福站雙鑽石綠建築，社區 2.5 萬坪綠地，每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3,001 公噸，相當於 7.8 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碳吸附量。子公司晶鼎綠能負責營運之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 BOT 案，環評於 2022 年通過，預估完工後每天可處理 700 噸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污泥等，目標將產業廢棄物回收再製，提供台灣產業製程應用，增加循環經濟效益。

至於穩定獲利的日鼎水務，建造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 BOT 系統有成，獲得 2021 年財政部促參司「金擘獎」，日勝生同時獲頒台灣永續能源發展基金會「2021 TCSA 永續報告銀獎」。日勝生與日鼎水務已投入約新臺幣 100 億元，2021 年用戶接管戶數已達到 11 萬戶，每日可處理污水量 10 萬噸。日勝生本著 ESG 回饋社會，加碼投資，在 2022 年以『日勝生中鼎企業聯盟』，獲選桃園市政府「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 BTO 計畫」之最優申請人。預估第一期完成後，每日至少可提供 4 萬公噸的再生水，提升桃園地區水資源調度彈性，並增加大桃園區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

日勝生集團四十多年，跨足建設營造、TOD 大眾運輸開發、康養樂齡宅、營運事業與循環經濟。多年來持續落實永續 DNA 於短中長期策略、永續藍圖與數位轉型，將我們日勝生的品牌精神，與 ESG 永續發展理念結合，以竭誠向各位股東先進致謝。

以下茲就本公司 110 年度之經營成果及 111 年度之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6,259,097	6,772,332	(7.58)
稅後淨利	63,050	667,285	(90.55)
獲利率	1.01	9.85	(89.75)

本公司 110 年無較大規模之建案完工，僅子公司之青埔案完工認列收益，另 110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子公司京站實業獲利減少，致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減少 513,235 仟元；110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減少 604,235 仟元，其成長率為(90.5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現金流量之變動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93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1.84	228.79	58.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9	(1.32)	(235.61)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若為負值，將以「—」表達。

主要係因本公司 110 年度在建案陸續交屋認列收益下，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現金流量比率增加至 5.93，且因存貨持續減少，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同時使現金再投資比率轉為正數，亦使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比例
資產報酬率	1.19	2.27	(47.58)
權益報酬率	0.55	5.69	(90.33)
純益率	1.01	9.85	(89.75)
每股盈餘(元)	0.07	0.69	(89.86)

本公司 110 年無較大規模之建案完工，且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減少，故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較 109 年度下降。

(四)研究發展狀況

1.建設事業

- (1)以創新營運理念，導入租售複合的康養樂齡全世代照顧住宅。
- (2)運用 TOD(大眾運輸導向開發)都市發展模式，以共構型態與公共運輸站體結合，設計集合式智慧綠建築。
- (3)發展複合式生活機能之建築，如住宅結合交通、商場、影城等。

2.資源循環事業

- (1)進行廢棄物轉資源方式循環再生，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並可整合集團內資源循環產業的生態鏈，進而降低桃園北區水資源中心污泥處理成本，開拓高單價之高熱值廢溶劑與廢棄物料源市場收益，且再處理後轉化為廢轉廠可用之再生燃料或再生建材，俾利供應集團內相關子公司使用或對外銷售。
- (2)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冀望未來能源使用趨勢朝向創電、節電、儲能與智慧電網應用組合。為依循政府政策，公司進行集團內用電盤點及資源整合規劃，不但評估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可行性，並著手未來碳權取得計畫以及碳補捉計畫，佈局能源永續發展。

3.營運事業

- (1)智慧化場站管理系統及票證平臺，強化場站安全及購票即時性。
- (2)商場服務軟硬體資訊系統升級，優化線上直播、數據整合及行銷平台。
- (3)飯店建置 GA 數據分析、加強網站 SEO 設定及會員屬性分群。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我們以建築為起點，創造核心價值，為擔負環境及建築之使命，秉持土地資源屬於社會大眾之信念，以關心大眾生活空間為前提來營造建築物，將「創新、多元、永續、共生」之經營理念落實於本公司每一棟建築作品中，營建百年建築，以提供優質的居住環境為責任，追求顧客、企業與社會環境的共榮成長。此外，除了打造住宅、辦公產品，日勝生集團為配合高齡社會日增之服務所需，跨足「樂齡宅」市場，為年長者打造身、心、靈全方位的照顧服務體系，以提供健康、可自理生活起居的高齡者樂活生活型態。

為擴大循環經濟及環保產業經營規模，日勝生集團近年來積極規劃將集團的經營事業觸角延伸至資源循環事業，以提升集團營收規模與業務發展性、獲利能力。

未來本公司全體企業同仁亦將秉持體認顧客需求、提供真誠服務、締造滿意品質、日勝永續經營」之品質政策用心投入經營，力行「創新、多元、永續、共生」之經營理念。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集團 111 年度之營收、獲利目標，係根據建設事業、資源循環事業及營運事業的營運，預估 111 年度主要來自板橋浮洲案餘屋銷售、捷運聯開大橋頭站案及桃園青埔案等營建收益、桃園污水下水道資源循環事業之穩定營收，及臺北轉

運站、京站時尚廣場、日勝生加賀屋飯店等營運事業之營收亦逐年貢獻穩定收益，預期轉投資子公司對於挹注本公司的獲利達互利互補的效果，以平衡公司業務受營建景氣波動的影響，且可貢獻相對穩定收益。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1)建設事業

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將綠建築、智慧建築、生活科技、全齡服務、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等相關議題，融入開發之整體規劃中。開發案之類型以聯合開發案、危老案及都市更新案為主。

(2)資源循環事業

開發既有事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之新商業組合，以串接新商機模式並提高事業開發及建廠整合效率，目前初步進行廢棄物轉換為再生燃料或輔助燃料或建材及生產規劃。

2.銷售策略

(1)建設事業

A.針對市場的需求與變化，做好產品規劃及定位，並建立多元化之銷售通路，設定零餘屋之銷售目標。

B.重視售後、租後之客服及物業管理，以提高建物的使用價值，及滿足承購(租)戶之生活服務需求，藉由所累積的客戶滿意度與認同感，深化品牌形象。

(2)資源循環事業

由廢棄物再利用產製 SRF 再生燃料以及飛灰再利砂等，使原本有害環境之廢棄物成為再生建材，符合環保循環再利用精神。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精耕建設本業

- 1.持續爭取聯開案及公辦都更案等案源。
- 2.整合私地主，開發危老案、都更案及買賣案。
- 3.整合集團資源，維持建案高品質、加強成本精確控管，以創造最高效益。

(二)循環經濟事業

- 1.加速集團循環經濟相關產業技術之專案規劃設計、營建、管理、營運及研發團隊，並積極參與政府循環經濟策略之投標案，或跨業合作與其他公司合作，以擴大參與循環經濟，加速集團發展並深植企業社會責任。
- 2.持續整合產學能量，加強政產學研合作，希望藉由與相關業者合作，轉型朝向環保、安全、高附加價值發展，並推動技術整合與培訓專業人才。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過去產品定位以捷運聯合開發案居多，且以複合式設計為主軸，提供承購戶多元之生活機能，因此所推出個案皆能維持不錯之銷售成績。未來將持續強化產品的市場區隔性，並發揮具創意性的設計能力，推出具市場競爭力之個案產品。

資源循環事業係集團近年新開發的事業版圖，目前我們已與多家潛在技術廠商研討合作開發，積極評估合作聯盟或購併股權，以縮短學習曲線並開發新商機，加速資源循環事業立基發展。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政府為宣示打擊炒作土地及房價之決心，祭出多項打房政策，都將增加建商開發個案之資金成本及挑戰性。本公司隨時留意房市政策的變化，並研擬因應對策，以期降低法規及政策變動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另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10月預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明確將「2050淨零排放目標」納入法規。為規畫日勝生集團未來減碳步調，已開始進行集團內碳盤查，並依逐年深化減碳措施，訂定各階段重要減碳里程碑，據以落實執行減碳目標。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0年因各國央行祭出寬鬆政策，導致原物料飛漲，且受疫情影響，缺工缺料頻傳，同業間建案除了開發成本上揚，營造天數勢必也將拉長。國內雖因新冠疫情控制得當，但總體經濟轉趨樂觀後，房市經歷一波急漲，產品市場瀰漫投資氛圍，致使央行祭出信用管制出手干擾，同時美國將步入升息循環，進而影響國內利率政策。本公司後續也會視疫情發展狀況及整體經濟變化，機動調整策略。

為因應上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近年來已積極發展多角化經營之事業體，期許多元化的經營能使公司之收入獲利更加穩定，且能降低營建景氣及房市政策對營運之衝擊，希冀提升公司面對總體經營環境變動的因應能力。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於108年12月初爆發以來，已產生全球性的重大衝擊。臺灣在疫情管控上尚稱穩定，且新冠疫苗施打率逐步提升中，但因全球經濟復甦力道仍存在不確定性，現階段應須提高風險意識。此外，由於個別產業所受影響程度不同，各子公司依照個別產業特性評估其受影響之長度、廣度及深度，對於後疫情時代的營運各種情境須靈活應變以調整決策，方能將疫情對經濟及企業營運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

110年11月在英國格拉斯哥舉行「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國第26次會議(COP26)」，首要任務期望各國與企業承諾減碳，逐步淘汰化石燃料，讓全球各地政府就本世紀中葉前實現淨零排放；本公司也會依照政府有關淨零碳排放路徑圖與目標，未來必須持續加大節能力道，發展零碳建築、資源循環、綠能與能源系統淨零轉型投資，以達成2050淨零目標。

以上，謹在此向諸位股東女士、先生報告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劉堯凱



會計主管：劉瑞棠



附件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與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康記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三、本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資訊

公 司 債 種 類		110 年度第一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 年 8 月 2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利 率		年利率 0.61%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 115 年 8 月 2 日
保 證 機 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議事手冊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 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 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 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 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非交換債)

附件四、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後條文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並以本守則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永續發展小組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

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廿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廿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廿二之一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

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廿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廿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廿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本守則增訂於民國一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五、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勝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勝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勝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勝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存貨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示，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類別屬於不動產部分（含開發中不動產、待開發之不動產及待售房地）計 8,006,605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4% 係屬重大，因相關不動產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對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所述，故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不動產存貨評價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帳列開發中不動產金額為 1,346,387 仟元，佔存貨總額約 17%，本會計師取得該開發中不動產預計尚需投入成本之相關資料，抽樣檢視其預估來源依據；自實價登錄網站取得開發中不動產附近之近期成交價格計算預期總收入，與帳列之開發中不動產及預計尚需投入成本之合計數做比較。
2. 帳列待開發之不動產及待售房地部分為 6,660,218 仟元，其佔存貨總額約 83%，本會計師取得日勝生集團針對上述不動產存貨所計算之淨變現價值及減損評估資料並覆核其評估結果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勝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勝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勝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勝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勝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勝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勝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53,740	6	\$ 3,565,410	6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329	-	12,94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二五及三三）	1,033,724	2	399,316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五及二八）	87,704	-	58,34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五）	19,048	-	19,8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五及二八）	1,117,784	2	440,680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7,282	-	26,46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81,549	-	30,3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31	-	7,83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二、二五及三三）	8,065,228	14	8,607,636	15
1410	預付款項	631,100	1	622,714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二五）	273,051	1	249,09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五）	241,802	1	238,493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四、二五及二八）	40,309	-	47,02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095,581	27	14,326,158	25
1517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7,233	-	58,795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1,993,654	4	2,629,12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3,034	-	10,003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639,572	1	964,11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二八及三三）	9,128,656	16	9,383,154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905,373	2	940,59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九、二八及三三）	14,544,078	26	15,148,759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3,656,170	7	3,433,187	6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二一）	36,288	-	36,2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191,822	-	242,488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158,016	-	350,179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0,720	-	76,94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9,490,025	17	9,194,005	1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834,641	73	42,467,638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930,222	100	\$ 56,793,79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三）	\$ 3,726,877	7	\$ 4,334,782	8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三）	1,783,596	3	259,32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五、二八及三三）	564,211	1	410,273	1
2150	應付票據	3,328	-	8,341	-
2170	應付帳款	2,245,332	4	2,231,27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823,792	3	1,980,00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431	-	42,9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195,131	-	198,659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二三及三三）	1,500,000	3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三）	7,255,174	13	2,196,98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395,810	1	286,84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601,682	35	11,949,456	21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三及三三）	4,500,000	8	5,500,000	10
2541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三）	16,809,968	30	23,615,129	4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08,900	1	309,956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8,937	-	18,937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四及三十）	768,191	1	712,16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2,018,520	4	2,191,69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13,666	-	15,5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5,785	-	237,37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500	-	6,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680,467	44	32,606,765	57
2XXX	負債總計	44,282,149	79	44,556,221	78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七）				
3200	股本				
3310	普通股	9,000,946	16	9,000,946	16
3320	資本公積	1,307,843	2	1,307,843	2
3330	保留盈餘				
3340	法定盈餘公積	282,922	1	220,659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389	-	3,334	-
3360	未分配盈餘	613,530	1	1,170,269	2
3370	保留盈餘總計	897,841	2	1,394,262	3
3400	其他權益	(1,545)	-	86	-
3500	庫藏股票	(38,752)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166,333	20	11,703,137	21
36XX	非控制權益	481,740	1	534,438	1
3XXX	權益總計	11,648,073	21	12,237,575	2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5,930,222	100	\$ 56,793,7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劉彥凱



會計主管：劉瑞棠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二）	\$ 6,259,097	100	\$ 6,772,3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九）	(4,100,370)	(66)	(4,063,448)	(60)
5900	營業毛利	<u>2,158,727</u>	<u>34</u>	<u>2,708,884</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九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573,471)	(9)	(689,473)	(10)
6200	管理費用	(1,366,801)	(22)	(1,556,318)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12)	-	(9,50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7)	-	(1,0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43,161)</u>	<u>(31)</u>	<u>(2,256,384)</u>	<u>(33)</u>
6900	營業利益	<u>215,566</u>	<u>3</u>	<u>452,50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二九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617,970	10	508,728	7
7010	其他收入	217,700	3	850,541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46)	-	(48,446)	(1)
7050	財務成本	(758,573)	(12)	(765,227)	(1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214</u>	<u>-</u>	<u>3,56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365</u>	<u>1</u>	<u>549,15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9,931	4	\$ 1,001,65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216,881)	(3)	(334,373)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050</u>	<u>1</u>	<u>667,285</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94	-	(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62)	-	3,4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2</u>	<u>-</u>	<u>5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26)	-	3,4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824</u>	<u>1</u>	<u>\$ 670,757</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343	1	\$ 622,68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2,707</u>	<u>-</u>	<u>44,597</u>	<u>1</u>
8600		<u>\$ 63,050</u>	<u>1</u>	<u>\$ 667,285</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0,006	1	\$ 626,046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2,818</u>	<u>-</u>	<u>44,711</u>	<u>1</u>
8700		<u>\$ 62,824</u>	<u>1</u>	<u>\$ 670,757</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50	基 本	<u>\$ 0.07</u>		<u>\$ 0.69</u>	
9850	稀 釋	<u>\$ 0.07</u>		<u>\$ 0.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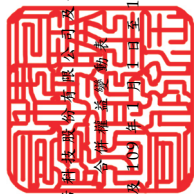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堯凱



會計主管：劉瑞棠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之		權		益	
						其	他	主	項	目	總	計	非
						他	權	益	權	益	控制	權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 9,123,076	\$ 1,299,873	\$ 179,986	\$ 4,360	\$ 1,134,675	\$ 1,444	\$ 1,890	\$ 11,738,636	\$ 545,155	\$ 12,283,791		
B1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40,673	-	(40,673)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7,385)	-	-	(547,385)	-	(547,385)	-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26)	1,026	-	-	-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622,688	-	-	622,688	44,597	667,28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	55	3,365	3,358	114	3,47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2,626	55	3,365	626,046	44,711	670,75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14,160)	-	(114,160)		
L3	庫藏股註銷	(122,130)	7,970	-	-	-	-	-	114,160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55,428)	(55,42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00,946	1,307,843	220,659	3,384	1,170,269	(1,389)	1,475	11,703,137	534,438	12,237,575		
B1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62,263	-	(62,263)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58,058)	-	-	(558,058)	-	(558,058)	-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45)	1,945	-	-	-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60,343	-	-	60,343	2,707	63,05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4	42	(1,673)	(337)	111	(22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637	42	(1,673)	60,006	2,818	62,82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8,752)	-	(38,75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	-	-	-	-	-	-	(822)	(822)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54,694)	(54,69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00,946	1,307,843	282,922	1,389	613,530	(1,347)	198	11,166,333	481,740	11,648,0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劉堯凱



會計主管：劉瑞棠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79,931	\$ 1,001,6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4,028	938,314
A20200	攤銷費用	133,563	119,3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77	1,0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74	(144)
A20900	利息費用	758,573	765,227
A21200	利息收入	(617,970)	(508,7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214)	(3,5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3)	2,16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6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1,290)	(12,352)
A29900	其他項目	36,511	49,6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051)	(3,001)
A31125	合約資產	(987,599)	(1,703,276)
A31130	應收票據	785	(1,081)
A31150	應收帳款	94,618	418,2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121)	(2,650)
A31200	存 貨	820,392	922,969
A31230	預付款項	(8,708)	(124,5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09)	132,818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6,713	(47,02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488,160	(2,635)
A32125	合約負債	153,938	(397,458)
A32130	應付票據	(5,013)	5,886
A32150	應付帳款	14,061	(735,6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9,732)	(37,6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2,524	(\$ 55,454)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556)	(8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2,032	721,4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09	10,2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4,382)	(766,2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816)	(169,8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161,643</u>	<u>(204,5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8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2,18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82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40)	(218,3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	4,2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8,207	111,73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705)	(22,39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7,342)	-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22,686	21,78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570)</u>	<u>(834,1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99,72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7,905)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24,272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857,1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	3,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93,8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77,648)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50	45,35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3,850)	(164,5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8,058)	(547,38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8,752)	(114,16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4,694)	(55,4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1,161,785)</u>	<u>1,100,2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2</u>	<u>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11,670)	\$ 61,5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65,410</u>	<u>3,503,81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53,740</u>	<u>\$ 3,565,4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劉垚凱



會計主管：劉瑞棠



附件六、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存貨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示，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類別屬於不動產部分（含開發中不動產、待開發不動產及待售房地）6,754,823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20%係屬重大，因相關不動產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對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所述，故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不動產存貨評價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帳列開發中不動產金額為 1,224,506 仟元，佔存貨總額約 18%，本會計師取得該開發中不動產預計尚需投入成本之相關資料，抽樣檢視其預估來源依據；自實價登錄網站取得開發中不動產附近之近期成交價格計算預期總收入，與帳列之開發中不動產及預計尚需投入成本之合計數做比較。
2. 帳列待開發不動產及待售房地部分為 5,530,317 仟元，其佔存貨總額約 82%，本會計師取得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不動產存貨所計算之淨變現價值及減損評估資料並覆核其評估結果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日隆生法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簡體中文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9,895	1	\$	1,267,66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694	-		2,96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二十一及二九）			662,511	2		8,42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一）			4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四）			28,672	-		30,42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5,401	-		5,250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7,282	-		22,19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2,420	-		11,7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46	-		2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3,76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二、二一、二八及二九）			6,754,823	20		7,529,522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二九）			143,604	-		136,396	-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二一）			225,387	1		190,85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093	-		4,081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四）			31,598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35,873	24		9,213,568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100	-		5,1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1,679,170	5		2,248,075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7,844,056	52		17,392,981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09,151	-		109,47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4,443	-		3,44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6,387,634	19		6,631,013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3,521	-		7,186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20,875	-		21,001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0,720	-		45,2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104,670	76		26,463,555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440,543	100		\$ 35,677,123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 1,415,564	4		\$ 2,494,605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二九）			1,364,604	4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二四及二八）			228,169	1		51,569	-
2150		應付票據			3,317	-		-	-
2170		應付帳款			24,081	-		42,13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18,726	1		306,5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68,601	4		1,517,57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81,288	1		630,56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	-		8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15,744	-		104,663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二九）			1,500,000	5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九）			6,193,247	18		1,434,44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45,208	-		56,0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958,581	38		6,639,094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4,500,000	13		5,500,000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5,455,097	16		11,379,405	3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55,642	1		257,37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78,394	-		172,0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243	-		8,66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253	-		17,4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315,629	30		17,334,892	48
2XXX		負債總計			23,274,210	68		23,973,986	67
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9,000,946	26		9,000,946	25
3200		資本公積			1,307,843	4		1,307,84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922	1		220,6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9	-		3,3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3,530	1		1,170,269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7,841	2		1,394,262	4
3400		其他權益			(1,545)	-		86	-
3500		庫藏股票			(38,752)	-		-	-
3XXX		權益總計			11,166,333	32		11,703,137	3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4,440,543	100		\$ 35,677,1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劉堉凱



會計主管：劉瑞棠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二八）	\$ 1,423,108	100	\$ 2,115,3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175,761)	(83)	(1,735,482)	(82)
5900	營業毛利	247,347	17	379,910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68,844)	(12)	(310,674)	(15)
6200	管理費用	(581,811)	(41)	(681,612)	(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0,655)	(53)	(992,286)	(47)
6900	營業損失	(503,308)	(36)	(612,376)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976	-	3,532	-
7010	其他收入	38,435	3	713,404	3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490)	(2)	(50,550)	(2)
7050	財務成本	(352,811)	(25)	(406,979)	(1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908,668	64	996,072	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5,778	40	1,255,479	60
7900	稅前淨利	62,470	4	643,103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2,127)	-	(20,41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0,343	4	622,688	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24	-	\$ 185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370	-	(247)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權益 工具未實現損益	(1,673)	-	3,3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	-	5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337)	-	3,35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0,006	4	\$ 626,046	3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0.07		\$ 0.69	
9850	稀 釋	\$ 0.07		\$ 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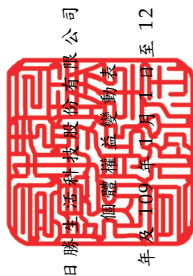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堯凱



會計主管：劉瑞棠





日勝生益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B1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673)	-	-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47,385)	-	-	(547,385)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026)	1,026	-	-	-
D3	109 年度淨利	-	-	-	622,688	-	-	622,688
D5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2)	55	-	3,365
L3	庫藏股註銷	(122,130)	7,970	-	-	-	-	(114,16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00,946	1,307,843	220,659	3,334	1,170,269	1,475	11,703,137
B1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2,263)	-	-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58,058)	-	-	(558,058)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945)	1,945	-	-	-
D3	110 年度淨利	-	-	-	60,343	-	-	60,343
D5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94	42	(1,673)	(337)
L1	庫藏股買回	-	-	-	61,637	42	(1,673)	60,00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00,946	1,307,843	282,922	1,389	1,347	(38,752)	11,166,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劉堯凱



會計主管：劉瑞棠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2,470	\$ 643,1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8,805	290,124
A20200	攤銷費用	5,830	5,1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26	31
A20900	利息費用	352,811	406,979
A21200	利息收入	(2,976)	(3,5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08,668)	(996,072)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907)	(7,50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 實現利益	(2,738)	(5,026)
A29900	其他項目	29,221	47,9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051)	(3,000)
A31130	應收票據	(47)	2,528
A31150	應收帳款	1,754	93,8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	2,0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	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1)	(274)
A31200	存 貨	784,606	1,458,491
A31230	預付款項	(7,208)	28,7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2)	116,340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1,598)	-
A32125	合約負債	176,600	(569,584)
A32130	應付票據	3,317	-
A32150	應付帳款	(18,054)	(32,2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29	(744,2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7,512)	14,04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0	(7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729)	(38,146)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728)	(1,9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0,066	707,1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285	\$ 2,9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7,357)	(395,09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03	(37,3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797</u>	<u>277,7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182)	(1,185,73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337)	(549,98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2,57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72)	(2,5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40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7,6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165)	(8,00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363,428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21,115	17,73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96,835</u>	<u>468,6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3,659</u>	<u>1,171,1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79,1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79,041)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64,604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36,88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	3,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72,417)	(1,420,2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65	1,59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3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5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5,223)	(129,0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8,058)	(547,38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8,752)	(114,1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7,222)</u>	<u>(837,03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7,766)	611,8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7,661</u>	<u>655,76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9,895</u>	<u>\$ 1,267,6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劉堯凱  會計主管：劉瑞棠 

附件七、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1,892,835
110 年度稅後淨利	60,342,789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23,558	
其他調整保留盈餘調整數	370,292	
本期淨利加計計入當年度保留盈餘之數額	61,636,639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6,163,66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5,097)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607,210,71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0.2 元/股	176,018,9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1,191,783

註：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優先自 110 年度獲利分派。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劉堯凱



會計主管：劉瑞棠



附件八、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辦法。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辦法。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

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如有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及個別投資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 2.有價證券投資之投資總額及個別投資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180%。
- (二)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如有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及個別投資限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
 - 2.有價證券投資之投資總額及個別投資限額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 30%。但基於集團組織調整之有價證券投資作業，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買賣或租賃交易價格或招標條件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事後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或是參考業界租賃行情，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第(四)項第3款之會計師意見。

- (五)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8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處或相關權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事後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事後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8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票)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收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一)及(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8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且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2.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第 1 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 1、2 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前述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評估及作業程序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之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 本條第(二)項規定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事後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

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事後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8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1) 財會單位

A.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

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會計帳務處理。

(D)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D.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筆 交 易 權 限	當 日 總 金 額
總 經 理	USD200 萬元(含)以下	USD400 萬元
董 事 長	USD200 萬元以上	USD400 萬元以上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4.績效評估

A.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效益。

(C)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特定用途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單位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5.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如超出二分之一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伍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B.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

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伍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法務及財會單位必須審慎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

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

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辦法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2款、第(五)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目及第(2)目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3款及第4款規定辦理。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況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契約應載內容：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

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 1 款訂定召開董事會/股東會日期、第 2 款事前保密承諾、第 5 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及第(一)項第 3 款書面資料保存、第(一)項第 4、5 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法令公告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處理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辦法之訂定或修訂，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於將本處理辦法之增修訂、或依本處理辦法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本處理辦法之訂定、修正或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本作業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辦法。	法令依據 <u>本公司</u> 依 <u>循</u>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u>及相關法令</u> 規定，訂定本處理辦法。	明定法源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三)(略)。 (四) <u>無形資產：包括</u>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九)(略)。	資產範圍 (一)～(三)(略)。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九)(略)。	依現行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合約</u> 。 (二)(略)。 (三)關係人： <u>應</u>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u>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契約</u> 。 (二)(略)。 (三)關係人、 <u>子公司</u>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	依現行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如有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及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如有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及	1.配合營運所需，提高投資限額。 2.明訂基於集團組織調整之有價證券投資不計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個別投資限額不得逾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u>。 2.有價證券投資之投資總額及個別投資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180%。 (二)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如有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略)。 2.有價證券投資之投資總額及個別投資限額不得逾<u>母</u>公司淨值之 30%。<u>但</u>基於集團組織調整之有價證券投資作業，<u>不在此限</u>。	個別投資限額不得逾本公司<u>淨值</u>。 2.有價證券投資之投資總額及個別投資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200%，<u>惟於計算投資限額時，不包括基於集團組織調整之有價證券投資金額</u>。 (二)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如有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略)。 2.有價證券投資之投資總額及個別投資限額不得逾<u>本</u>公司淨值之 80%，<u>惟於計算投資限額時，不包括基於集團組織調整之有價證券投資金額</u>。	投資限額。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依現行法令予以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買賣或租賃交易價格或招標條件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事後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超過</u>新台幣參億元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或是參考業界租賃行情，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u>應</u>依核決權限<u>逐級核准</u>；<u>超過</u>新台幣參億元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買賣或租賃交易價格或招標條件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u>未超過</u>新台幣參億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u>後得先行辦理</u>，事後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交易金額</u>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或是參考業界租賃行情，其交易金額<u>未超過</u>新台幣參億元者，依核決權限核決後<u>辦理</u>；<u>交易金額</u>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u>則須提請</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	1.依現行法令予以修正。 2.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2. (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第(四)項第3款之會計師意見。 (五) (略)。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2. (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第二週內取得</u>第(四)項第3款之會計師意見。 (五) (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u>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u>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處或相關權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事後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事後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得先行辦理，事後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得先行辦理，事後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3.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參億元之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票)券交易，授權董事長核定後辦理，不適用本條第	1.依現行法令予以修正。 2.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u>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略)。	<u>(二)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u> (三)(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台</u>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略)。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臺</u>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票)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2.(略)。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4款及第6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7.(略)。 <u>第(一)及(二)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8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台</u>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票)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2.(略)。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1款至第4款及第6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7.(略)。 <u>(三)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u>	1.依現行法令予以修正。 2.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且<u>已依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略)。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略)。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	<u>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至第(三)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8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且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u>也得</u>免再計入。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略)。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u>按</u>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略)。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u>前述</u>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略)。 (2) (略)。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3) (略)。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評估及作業程序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3) (略)。 (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	(四)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本條第(四)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u>所稱</u>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略)。 (2) (略)。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3) (略)。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評估及作業程序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第1款至第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3) (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u>在</u>新台幣參億元(含)之內先行決行，事後再<u>提報</u>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條第(二)項規定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項第5款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u>未超過</u>新台幣參億元之內先行決行，事後再<u>提請</u>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條第(二)項規定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u>在</u>新台幣參億元(含)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	1.依現行法令予以修正。 2.茲因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會員證之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相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u>，事後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交易金額<u>超過</u>新台幣參億元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事後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u>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五)(略)。	易金額<u>未超過</u>新台幣參億元者由董事長核<u>准後得先行辦理</u>，事後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交易金額<u>在</u>新台幣參億元<u>(含)以上</u>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台</u>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略)。	同，故合併第(一)及第(二)項條文。 3.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2.(略)。 3.權責劃分 (1)財會單位 A.~C.(略)。 D.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d>核決權人</td><td>每筆交易權限</td><td>當日總金額</td></tr><tr><td>總經理</td><td>USD200(含)萬元以下</td><td>USD400萬元</td></tr></table>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當日總金額	總經理	USD200(含)萬元以下	USD400萬元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2.(略)。 3.權責劃分 (1)財會單位 A.~C.(略)。 D.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d>核決權人</td><td>每筆交易權限</td><td>當日總金額</td></tr><tr><td>總經理</td><td>USD200萬元以下</td><td>USD400萬元</td></tr></table>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當日總金額	總經理	USD200萬元以下	USD400萬元	1.配合法令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之損失上限。 2.酌作文字修正。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當日總金額													
總經理	USD200(含)萬元以下	USD400萬元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當日總金額													
總經理	USD200萬元以下	USD400萬元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董事長	USD200 萬元 以上	USD400 萬元 以上	董事長	USD200 萬元 (含)以上	USD400 萬元 (含)以上	
	(B) (略)。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4. (略)。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略)。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u>(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 <u>(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 <u>(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為損失上限。</u> <u>(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伍拾萬元。</u> (二)~(三) (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1. (略)。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			(B) (略)。 (2)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4. (略)。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略)。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u>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皆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u> (二)~(三) (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1. (略)。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略)。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且</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略)。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略)。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略)。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u>召開之</u>董事會。 4.(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u>及</u>承銷商等<u>共同</u>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u>宜</u>委請律師、會計師<u>或</u>承銷商等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1.依現行法令予以修正。 2.本條第(二)項第3款專家表示意見之規定，因與第(一)項第1款重覆，故予以刪除。 3.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4. (略)。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3款及第4款規定辦理。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2. (略)。 3.<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況如下：</u> (1)～(6) (略)。 4.契約應載內容：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5) (略)。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家數異動	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4. (略)。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辦理。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2. (略)。 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u>除下列情形外</u>，不得任意變更，<u>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 (1)～(6) (略)。 4.契約應載內容：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5) (略)。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u>第(二)項第1款訂定召開董事會/股東會日期、第2款事前保密承諾、第5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及第(一)項第3款書面資料保存、第(一)項第4、5款</u>之規定辦理。	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u>第(一)項第3款至第5款及第(二)項第1款至第2款、第5款</u>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臺</u>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3.(略)。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台</u>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u>(票)</u>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3.(略)。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	1.依法令予以修正。 2.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u>臺</u>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u>臺</u>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u>臺</u>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u>臺</u>幣十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u>臺</u>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u>臺</u>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u>臺</u>幣十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u>臺</u>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u>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略)。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u>台</u>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u>台</u>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u>台</u>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u>台</u>幣十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u>台</u>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u>台</u>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u>台</u>幣十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u>臺</u>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台</u>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略)。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法令公告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1.~3.(略)。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應將</u>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本公司依本條<u>第(一)項~(三)項</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略)。 (四)(略)。	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u>(票)</u>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時</u>，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法令公告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1.~3.(略)。 4.本公司<u>應將</u>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本公司依本條<u>第(一)項至第(三)項</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略)。 (四)(略)。	
第十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略)。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條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u>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 <u>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u> 違反本處理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 <u>定期</u> 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罰則 本公司 <u>之承辦單位或經手人員</u> 違反 <u>相關法令或本處理辦法時</u> ，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明定除承辦單位之外，其他經手人員若違反法令或規定時，也應比照本條文辦理。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辦法 <u>之訂定或修訂</u> ， <u>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 <u>於將</u> 本處理辦法之增修訂、或依本處理辦法 <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u>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三)(略)。 (四) <u>第(三)項</u>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辦法 <u>由股務單位負責增、修訂</u>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本處理辦法之增修訂、或依本處理辦法 <u>提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u>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三)(略)。 (四) <u>前述</u>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明定增、修訂權責單位。
第二十條	本 <u>作業</u> 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條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本 <u>處理</u> 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條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配合部分條文修正而增加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	

附件九、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董事候選人學、經歷及相關資料 (五席)

編號	候選人姓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股) (111年3月底止)	主要學(經)歷
1	林榮顯	1	110,524,167	<u>學歷：</u> 屏東高工 <u>現職：</u>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u>主要經歷：</u>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2	林華駿	22	6,271,761	<u>學歷：</u> 1.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 2.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企業財經組學士 <u>現職：</u>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及副執行長 <u>主要經歷：</u>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及事業總經理
3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景鵬	37934	法人：34,989	<u>學歷：</u>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土木工程碩士 <u>現職：</u>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資深副執行長 <u>主要經歷：</u> 1.榮民工程處處長 2.榮民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4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堉凱	37934	法人：34,989	<u>學歷：</u>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u>現職：</u>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 <u>主要經歷：</u>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營建處副總經理及建設事業總經理

編號	候選人姓名	股東 戶號	持有股數(股) (111年3月底止)	主要學(經)歷
5	謝邦昌	—	—	<u>學歷：</u> 國立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生物統計組博士 <u>現職：</u> 1.輔仁大學副校長 2.協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3.輔仁大學 AI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主任 4.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學會理事長 5.中華資料採礦協會榮譽理事長 6.中華市場研究協會榮譽理事長 7.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專業委員理事會副會長 <u>主要經歷：</u> 1.行政院主計總處顧問 2.審計部諮詢委員 3.輔仁大學進修成長學院院長 4.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5.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6.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7.新北市政府顧問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及相關資料 (四席)

編號	候選人姓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股) (111年3月底止)	主要學(經)歷
1	周康記	—	—	<u>學歷：</u>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士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u>主要現職：</u> 1.重鵬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中國探針(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3.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4.台中銀證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長華電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7.威潤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8.東生華製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9.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u>主要經歷：</u> 1.康和證券金融集團董事長、最高顧問 2.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總經理、高級顧問 3.櫃買中心副總經理、上櫃部經理 4.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交易部副理 5.淡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2	呂學錦	—	—	<u>學歷：</u> 1.美國夏威夷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2.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u>現職：</u> 1.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2.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3.新鼎系統(股)公司董事 4.中磊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未來市(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u>主要經歷：</u> 1.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郵電司司長、電信研究所所長

編號	候選人姓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股) (111年3月底止)	主要學(經)歷
3	潘維大	—	—	<u>學歷：</u> 1.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2.美國杜蘭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3.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u>主要現職：</u> 1.東吳大學校長 2.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3.廣達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4.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u>主要經歷：</u> 1.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董事長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董事長 3.臺灣醫事法學會理事長 4.中華比較法學會會長 5.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 6.東吳大學學生事務長
4	歐晉德	—	—	<u>學歷：</u> 1.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土壤力學博士 2.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碩士 <u>現職：</u> 1.聯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2.亞洲水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世正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世華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世康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捷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7.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8.世誠營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9.菲律賓蘇比克灣開發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10.CDC Develop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u>主要經歷：</u> 1.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2.臺北市副市長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4.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局長

附件十、本公司第十屆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姓名	兼任職務
林榮顯	萬達通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京站投資控股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普力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日鑽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日勝遠東(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京站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日勝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林華駿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財團法人日勝文教基金會董事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景鵬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焜凱	日勝遠東(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日勝文教基金會董事
謝邦昌	協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周康記 (獨立董事)	重鵬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國探針(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威潤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呂學錦 (獨立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新鼎系統(股)公司董事 中磊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未來市(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潘維大 (獨立董事)	廣達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歐晉德 (獨立董事)	聯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亞洲水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世正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世華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世康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捷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世誠營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菲律賓蘇比克灣開發管理(股)公司董事 CDC Develop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附件十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再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點。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相關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既定議程既已完成，則宣布散會即屬主席裁量權限而無須全體股東表決通過。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者，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擴音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議事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本議事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十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及董事會通過選任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本公司備置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票上除加印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出席編號及選舉權數列於選舉票上。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戶號，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有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或依法令規定其選舉權應不予計算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 九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選舉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十三、本公司「公司章程」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八、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九、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三、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八、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九、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二十一、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二、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三、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五、F501060 餐館業。

二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九、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十、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三十一、J802010 運動訓練業。

三十二、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參拾億元，分為壹拾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以記名累積投票法行之，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選任方式依本公司所定之「董事選舉辦法」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與相關規範，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實際需要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審定。
- 二、公司決算之審定。
- 三、重要規章之審定。
- 四、公司資本增減之審定。

五、高階或重要經理人員之任免。

六、重要資產(包括不動產在內)之取得與處分。

七、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八、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餘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九、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就董事會決議後事宜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簽約。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其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中所訂最高薪給標準訂之。

為分散本公司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及重要職員於其任期內為其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若有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五、扣除前一~四規定之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狀況後，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營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穩定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搭配方式發放，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金狀況與資本預算訂定之。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含)時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七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十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800,946,4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80,094,649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8,163,028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111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林榮顯	108.06.24	3	110,524,167	12.56%
副董事長	林華駿	108.06.24	3	6,271,761	0.71%
董 事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景鵬	108.06.24	3	34,989	0.00%
董 事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堉凱	108.06.24	3	34,989	0.00%
獨立董事	周康記	108.06.24	3	0	0.00%
獨立董事	呂學錦	108.06.24	3	0	0.00%
獨立董事	潘維大	108.06.24	3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16,830,917	13.27%



Co - living on

日勝生集團

創新 • 多元 • 永續 • 共生